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环境
及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九江圣浔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792-8599856

邮 编：332000

地 址：江西省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恒盛科技园 19 号楼

编制单位：九江圣浔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661875476

邮 编：332500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九瑞大道 131 号
信华观澜盛世一栋二单元 2506 室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2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32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38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件：	45
附件一：委托书	45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46
附件三：仪器校准证书	49
附件四：生产负荷证明	65
附件五：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的复函	66
附件六：项目立项文件	67
附件七：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及附表	69
附件八：检测报告	156
附件九：采样人员上岗证	170
附件十：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172
附件十一：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81
附图：	187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187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188
附图三：现场照片	190
附图四：采样照片	193
附图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197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长城路 19 栋恒盛科技园内 6 楼 (N29°42'52.19", E115°58'7.27")				
设计生产能力	从事检测服务活动约 210 项				
实际生产能力	从事检测服务活动约 210 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10月		
调试时间	2017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3月10日~11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九江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43%
项目情况说明	<p>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长城路121号恒盛科技园内19栋6层，浔阳西路以南，长城路以西（东经115°50'27.630"，北纬29°43'53.652"），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16日，投资700万元，主要从事检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等业务。</p> <p>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九江市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现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文号九开环审字[2017]25号的环评批复，主要检测类别：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土壤，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噪声。</p> <p>建设单位于2021年10月向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提出关于《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请示》，2021年10月28日九江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复函，</p>				

	<p>复函内容为：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746环境与生态监测”，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不在本名录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同意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p> <p>建设单位为完善“新建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手续，自主委托资质单位开展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范围：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项目，从事检测服务活动约210项及相关配套设施。</p> <p>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九江圣浔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资质单位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九江圣浔咨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资料，并制定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6年3月10日~11日根据监测方案由资质单位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采样，并于2026年3月23日提供验收监测数据报告。九江圣浔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检查及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表。</p>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实施；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p>(11)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0年9月17日；</p> <p>(12)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江西省第八届八大常委会通过；</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p> <p>(1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1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2021年01月24日发布；</p> <p>(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卫生和管理》(HJ1106—2020)；</p> <p>(18)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p> <p>(19) 九江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对《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九开环审字[2017]25号）；</p> <p>(20)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依据《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九开环审字[2017]25号），该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p> <p>1.1 废气</p> <p>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性废气（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和 VOCs，酸性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限值，有关污染物执行标准见下表 1-1、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3 1742 1401 2016">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氯化氢</td> <td>150</td> <td rowspan="3">30</td> <td>1.7</td> </tr> <tr> <td>硫酸雾</td> <td>70</td> <td>10.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420</td> <td>5.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m)	二级	氯化氢	150	30	1.7	硫酸雾	70	10.0	氮氧化物	420	5.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m)	二级														
氯化氢	150	30	1.7														
硫酸雾	70		10.0														
氮氧化物	420		5.1														

VOCs	80		12.8
------	----	--	------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氯化氢	0.2
硫酸雾	1.2
氮氧化物	0.12
VOCs (以NMHC计)	4.0

备注：《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注明无组织废气限值要求，验收报告进行补充。

1.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实验室一般废水经处理后达到鹤问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鹤问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表 1.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污染物	鹤问湖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	
		进水水质标准	出水水质标准
1	pH	6-9	6-9
2	COD	240	50
3	BOD ₅	120	10
4	SS	200	10
5	氨氮	30	5
6	TP	3.5	0.5
7	TN	35	15

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3-1。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1.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满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中有关要求；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建设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项目。
- (2) 建设单位：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长城路 121 号恒盛科技园内 19 栋 6 楼。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投资：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43%。

2.1.1 项目建设内容

本实验室项目位于九江市开发区长城路 121 号恒盛科技园内 19 栋 6 楼-7 楼，第 6 层和第 7 层东侧实施本项目实验室，第 7 层西侧为办公室。建筑面积 1400m²。设有办公室、实验室、准备室、前处理室和样品风干室等（详见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本实验室项目主要检测类别：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土壤，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噪声，从事检测服务活动约 210 项。

表 2.1.1-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实验室	气相、离子色谱室；原子吸收、原子荧光室；ICP 室；微生物室；理化分析室；紫外室；	气相、离子色谱室；原子吸收、原子荧光室；ICP 室；微生物室；理化分析室；紫外室；红外测油室。	
2	辅助工程	准备室	1 间，用于检测前准备工作	1 间，用于检测前准备工作	调整布局
		前处理室	2 间，有机、无机前处理室各一间；对各类样品进行检测前处理	3 间，有机前处理室 1、有机前处理室 2；无机前处理室 1 间；对各类样品进行检测前处理	
		采样仪器室	1 间，用于分析仪器前样品采集	1 间，用于分析仪器前样品采集	
		样品风干室	1 间，对各类样品进行风干	1 间，对各类样品进行风干	
		制样室	1 间，对各类样品进行初加工	在前处理室进行样品初加工	
		样品室	1 间，存放各类样品	1 间，存放各类样品	
		天平室	1 间，试剂称量	2 间，一间用于试剂称量；一间用于称量实验	
		高温室	1 间，对采集样品进行高温处理	1 间，对采集样品进行高温处理	
		试剂室	1 间，存放各类化学试剂	1 间，存放各类化学试剂	

		气瓶室	1 间, 存放各类气瓶	2 间, 1 间用于存放氮气、氩气、氦气、空气; 1 间用于存放氢气、乙炔	
		器具室	1 间, 存放各类器具容器	1 间, 存放各类器具容器	
3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347t/a 由就近市政管网接入供水	用水量: 367.3t/a, 由就近市政管网接入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排水量: 312t/a, 在实验室通过处理池内采用“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 并入生活污水一同处理, 进入市政截污管网;	排水量: 320t/a, 实验室一般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进入市政截污管网。	市政排水
		供电	年用电量 1.5 万 kWh	年用电量 4 万 kWh	市政供电
4	环保工程	废水	在实验室通过处理池内采用“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 并入生活污水一同处理, 入市政截污管网, 通过鹤问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实验室一般废水(不含实验区器具清洗前三次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化粪池处理, 进入市政截污管网, 进入鹤问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	由于实验室器具清洗前三次废水已收集处置, 剩余实验室一般废水水量较少, “酸碱中和”预处理后, 不再进行絮凝沉淀
		废气	对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操作台和设备, 安装密闭通风柜、集气罩集气设施, 将酸雾废气引至楼顶后高空排放; 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	对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操作台和设备, 安装密闭通风柜、集气罩集气设施, 将酸雾、有机废气引至楼顶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现场设有 DA001、DA002、DA003 三个排气筒
		噪声	安装隔声门窗、隔声罩隔声、减振等措施	安装隔声门窗、隔声罩隔声、减振等措施	/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另: 实验室废液 (3t/a) 收集后, 作为危险废物外委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实验室危险废物 (0.3t/a) 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土壤及一般固废等剩余待检测固体样品由环卫部门清运; 另: 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器具清洗前三次废水共 4t/a 收集后, 作为危险废物外委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实验室危险废物 (0.6t/a)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量增加

2.1.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料清单、设备清单、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提供检测服务, 详见表 2.1.2-2。

表 2.1.2-1 本项目检测服务范围比对表

序号	环评量	实际量
1	210 项	210 项

(2) 本工程原辅料清单

本项目原辅料清单见表 2.1.2-2

表 2.1.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盐酸	23L	25L	+17L	35L	外购
2	硝酸	10L	12L	+15L	15L	外购
3	高氯酸	2L	3L	+2L	3L	外购
4	硫酸	2L	3L	+93L	66L	外购
5	乙腈	16L	16L	+32L	20L	外购
6	甲苯	16L	2L	-14L	1L	外购
7	甲醇	8L	10L	+2L	16L	外购
8	异辛烷	8L	0.5L	-7.5L	6L	外购
9	丙酮	24L	30L	+6L	15L	外购
10	正己烷	16L	8L	-8L	8L	外购
11	氯代苯	4L	0.5L	-3.5L	0.5	外购
12	二氯甲烷	8L	12L	+4L	16L	外购
13	无水乙醇	6L	10L	+4L	10L	外购
14	叔丁基甲基醚	8L	2L	-6L	2L	外购
15	四氢呋喃	8L	0L	-8L	0	实际不使用
16	氢氧化钠	1000g	3000g	+2000g	6000g	外购
17	氯化钠	4000g	2000g	-2000g	5kg	外购

项目主要试剂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1.2-3 主要试剂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盐酸	化学式 HCl，无色液体，有腐蚀性，为氯化氢的水溶液，具有刺激性气味。熔点 -35℃，沸点 57℃，相对密度 1.20g/cm ³ ，与水混溶，浓盐酸溶于水有热量放出。溶于碱液并与碱液发生中和反应。能与乙醇任意混溶，氯化氢能溶于苯。实验室常用试剂。一般实验室使用的盐酸为 0.1mol/L，pH=1。
硝酸	化学式 HNO ₃ ，无色液体，易溶于水，不同浓度水溶液性质有别。有窒息性刺激气味。熔点 -42℃，沸点 83℃，密度 1.42g/cm ³ 。有强氧化性、腐蚀性，实验室常用试剂。
高氯酸	化学式：HClO ₄ ，高氯酸，无机化合物，六大无机强酸之首，氯的最高价氧化物的水化物。为无色透明的发烟液体。高氯酸在无机含氧酸中酸性最强。可助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硫酸	化学式 H ₂ SO ₄ ，无水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同时放出大量

	的热，使水沸腾。熔点 10.37°C，沸点 337°C，密度 1.83g/cm ³ ，常用作化学试剂，在有机合成中可用作脱水剂和磺化剂。
氢氧化钠	化学式 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块状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可加入盐酸检验是否变质。NaOH 是化学实验室其中一种必备的化学品，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密度 2.130g/cm ³ 。熔点 318.4°C。沸点 1390°C。
碳酸氢钠	化学式 NaHCO ₃ ，俗称“小苏打”、“苏打粉”、“重曹”，白色细小晶体，在水中的溶解度小于碳酸钠。比重 2.15g。无臭、味咸，可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其水溶液因水解而呈微碱性，常温中性质稳定，受热易分解，在 50°C 以上迅速分解，在 270°C 时完全失去二氧化碳，在干燥空气中无变化，在潮湿空气中缓慢分解。溶解度：7.8g，18°C；16.0g，60°C。
甲醇	化学式 CH ₄ O，无色易挥发易燃液体，有微香气。能与水、甲醇、乙醇、乙醚、氯仿等混溶。熔点 -94.9°C，沸点 56.53°C，密度 0.79g/cm ³ ，闪点 11°C，遇热、明火或氧化剂易燃烧。
乙醇	化学式 C ₂ H ₆ O，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的液体。有酒的气味和刺激性辛辣味。溶于水、甲醇、乙醚和氯仿。熔点 -114°C，沸点 78°C，闪点 12°C。75% 的乙醇水溶液具有强杀菌能力，是常用的消毒剂。
丙酮	化学式 CH ₃ COCH ₃ ，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的辛辣气味，极易挥发。易溶于水和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易燃、易挥发，化学性质较活泼。易燃，有毒。熔点 -94.9°C，沸点 56.53°C。
乙腈	乙腈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C ₂ H ₃ N，是一种无色液体，极易挥发，有类似于醚的特殊气味，有优良的溶剂性能，能溶解多种有机、无机和气体物质。有一定毒性，与水无限互溶。乙腈能发生典型的腈类反应，并被用于制备许多典型含氮化合物，是一个重要的有机中间体。乙腈可用于合成维生素 A，可的松，碳胺类药物及其中间体的溶剂，还用于制造维生素 B1 和氨基酸的活性介质溶剂。可代替氯化溶剂。用于乙烯基涂料，也用作脂肪酸的萃取剂，酒精变性剂，丁二烯萃取剂和丙烯腈合成纤维的溶剂，在织物染色，照明，香料制造和感光材料制造中也有许多用途。
正己烷	正己烷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C ₆ H ₁₄ ，属于直链饱和脂肪烃类，由原油裂解及分馏获得，有微弱特殊气味的无色液体。其具有挥发性，几乎不溶于水，易溶于氯仿、乙醚、乙醇。主要用作溶剂，如植物油抽提溶剂、丙烯聚合溶剂、橡胶和涂料溶剂、颜料稀释剂。用于大豆、米糠、棉籽等各种食用油脂和香辛料中油脂等的抽提。此外，正己烷异构化是生产高辛烷值汽油调和组分的重要工艺之一。
二氯甲烷	二氯甲烷是一种有机物，分子式为 CH ₂ Cl ₂ ，为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类似醚的刺激性气味。微溶于水，溶于乙醇和乙醚，在通常的使用条件下是不可燃低沸点溶剂，其蒸气在高温空气中成为高浓度时，才会生成微弱燃烧的混合气体，常用来代替易燃的石油醚、乙醚等。
叔丁基甲基醚	叔丁基甲基醚，无色液体，微溶于水。与许多有机溶剂和汽油互溶。

(3) 本项目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1.2-3

表 2.1.2-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显恒温水浴锅	BT125D	1	1	前处理室（有机、无机前处理室）
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SPCC-9070A	1	1	
3	离心机	TDL-80-2B	1	1	

4	回旋振荡器	WSZ-100A	1	1	
5	数控超声波清洗机	SPCC-PS-80A	1	1	
6	数位电子温湿度计	HTC-1	1	1	
7	可调移液器	20-200	2	2	
8	数显磁力搅拌器	SPCC-HJ-3	1	1	
9	数显恒温振荡水槽	HH-4	1	1	
10	数显恒温油浴锅	SPCC-S-88	1	1	
11	实验室 pH 计	SPCC-Y-20	1	1	
12	实验室电导率仪	PHS-3C	1	1	
13	电子天平	BSA224S-CW	2	2	天平室
14	箱式电阻炉	DDS-11A	1	1	高温室
15	微波消解仪	Jupiter-B	1	1	高温室
16	风干机		1	0	实际现场为冻干机
17	研磨机	FD216	1	1	制样室
18	翻转式振荡仪	SX2-4-10	1	2	土壤制备间
1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	2	
20	烟气处理器	1080D 型	1	1	
2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1	1	
22	电子皂膜流量计	7030S 型	1	1	
23	孔口流量计	7020Z	1	1	
24	声校准器	AWA6221A	1	1	
25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1	1	
26	便携式 pH 计	PHB-3	1	1	
27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1	1	采样仪器室
28	照度计	TES-1335	1	1	
29	热球式风速仪	F30J	1	1	
30	空盒压力表	DYM3	1	1	
31	数显温湿度计	HTC-1	1	1	
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1	1	
33	便携式旋浆流速仪	GQC-1	1	1	
34	环境氡测量仪	PS-TL	1	1	
35	离子色谱仪	IC-2800	1	1	色谱室
36	气相色谱仪	/	2	3	色谱室

37	空气发生器	HGA-2L	1	1	
38	氢气发生器	HGH-300E	1	1	
39	原子吸收仪		1	2	原子吸收、原子荧光室
40	原子荧光仪		1	2	
41	菌落计数器	XK97-A	1	1	微生物室
42	生物显微镜	B204 LED	1	1	
4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	3	紫外室

现场原辅料、设备变动说明：建设单位实际检测服务 210 项与环评一致，根据实际业务量消耗实验试剂有所增加或减少，根据检测方法的精度要求不同，实际配置的实验仪器设备型号和数量有少量调整。

(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实验室项目人员配置实际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

2.2 公用工程

2.1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电。

2.2 给排水工程：

① 给水

生活用水、实验器具清洗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② 排水

项目雨水依托园区雨水管道排放。实验器具前三次清洗用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器具第四次之后清洗用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通过下水管道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鹤问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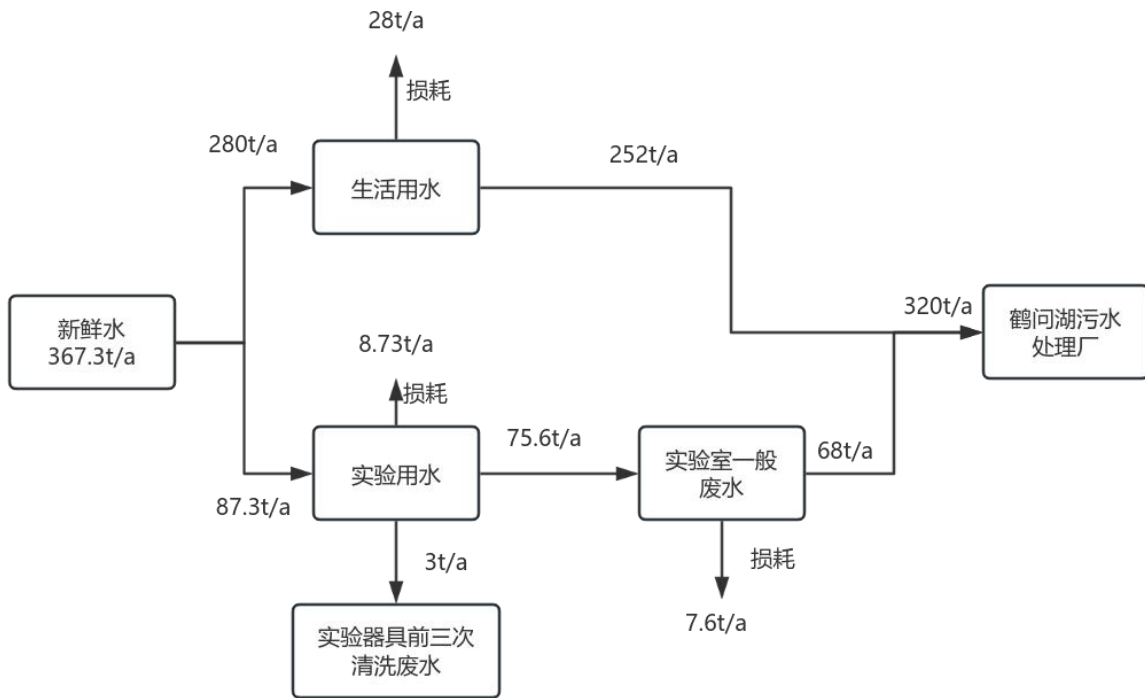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2.3 工程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实验室项目位于九江市开发区长城路 121 号恒盛科技园内 19 栋 6 楼-7 楼，第 6 层和第 7 层东侧实施本项目实验室，第 7 层西侧为办公室。建筑面积 1400m²。设有办公室、实验室、准备室、前处理室和样品风干室等（详见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实验室项目处于恒盛科技园内，北面为科技园 17 楼栋；东面为科技园 11 栋；南面为科技园 21 楼栋；西面为科技园 18 楼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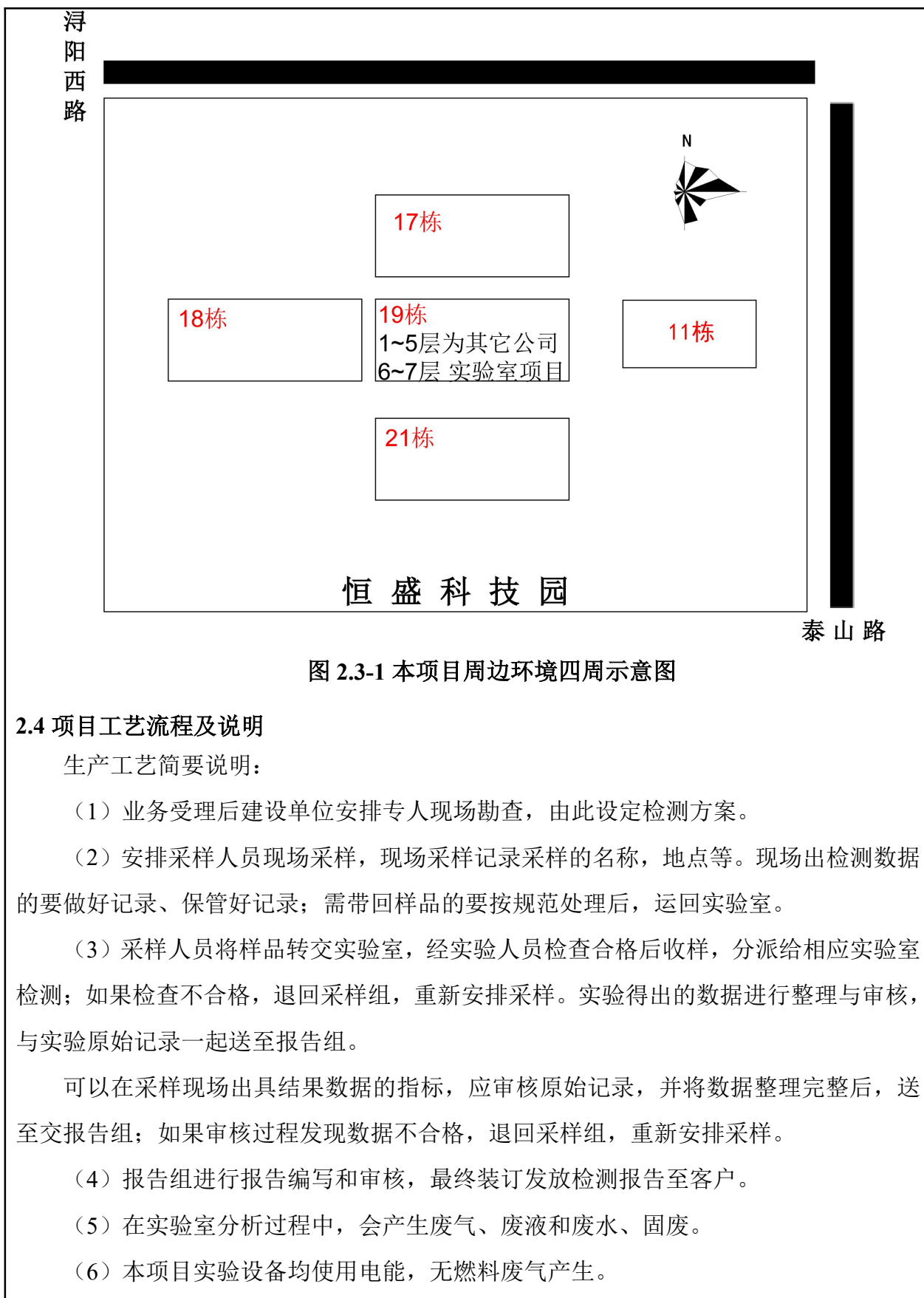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周边环境四周示意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及说明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 (1) 业务受理后建设单位安排专人现场勘查，由此设定检测方案。
 - (2) 安排采样人员现场采样，现场采样记录采样的名称，地点等。现场出检测数据的好要做好记录、保管好记录；需带回样品的要按规范处理后，运回实验室。
 - (3) 采样人员将样品转交实验室，经实验人员检查合格后收样，分派给相应实验室检测；如果检查不合格，退回采样组，重新安排采样。实验得出的数据进行整理与审核，与实验原始记录一起送至报告组。
- 可以在采样现场出具结果数据的指标，应审核原始记录，并将数据整理完整后，送至交报告组；如果审核过程发现数据不合格，退回采样组，重新安排采样。
- (4) 报告组进行报告编写和审核，最终装订发放检测报告至客户。
 - (5) 在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液和废水、固废。
 - (6) 本项目实验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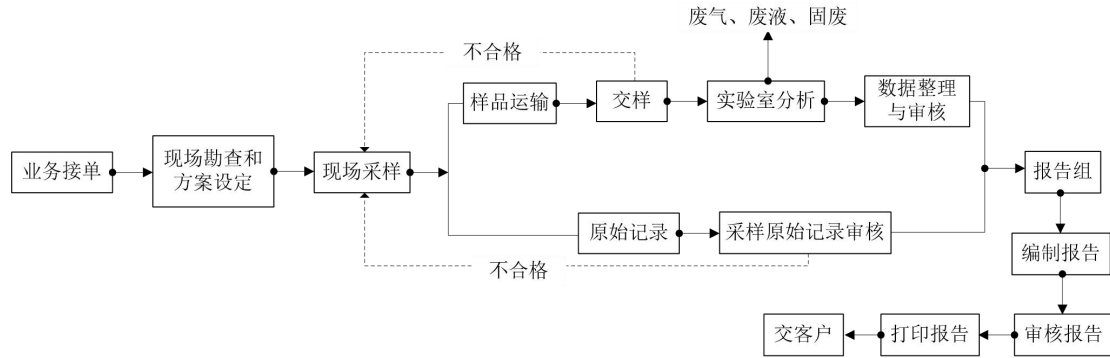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工艺流程图

产污节点如下：

-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主要包含无机废气和有机废气。
-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一般废水（不含实验器具前三次清洗废水）。
-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弃的实验用品、空药剂瓶、过期失效化学试剂、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前三次器具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土壤及固废等固体检测废弃物属于危险废弃物，土壤及一般固废等剩余固体待检测样品和生活垃圾。

2.5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各环节产污情况如下：

表 2.5-1 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废气	试验	无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NO _x ）、VOCs
废水	实验室器具清洗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固废	员工	生活垃圾
	试验	废弃的实验用品、空药剂瓶、过期失效化学试剂、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前三次器具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土壤及固废等固体检测废弃物属于危险废弃物，土壤及一般固废等剩余固体待检测样品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2.6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700 万，环保投资 10 万，占投资额 1.43%，详见下表：

表 2.6-1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汇总表

项	内容	实际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	----	--------	--------	------	------

目					
废气	酸雾废气、有机废气	安装密闭通风柜、集气罩集气设施，将收集到的酸雾和有机废气引至楼顶后高空排放	安装密闭通风柜、集气罩集气设施，将收集到的酸雾和有机废气引至楼顶后高空排放	5 万元	6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	依托园区化粪池	-	0.5 万元
	实验室一般废水	“酸碱中和+絮凝沉淀”的方法预处理	“酸碱中和”后依托园区化粪池	2 万元	
固废	实验室废液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万元	2.5 万元
	危险固废 (废弃的实验用品、空药剂瓶、过期失效化学试剂、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前三次器具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土壤及固废等固体检测废弃物属于危险废弃物)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5 万元	
	生活垃圾、土壤及一般固废等 剩余固体待检测样品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噪声	通风机	减振、隔声等措施	减振、隔声等措施		1 万元
总计	/		/	10 万元	10 万元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实验器具清洗废水。

①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之后达到鹤问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鹤问湖污水处理厂，鹤问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长江。

②实验器具清洗废水

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前三次清洗废水除外）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化粪池处理之后达到鹤问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鹤问湖污水处理厂，鹤问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长江。

3.2 废气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试验废气来自于实验试剂的挥发，主要废气有 VOCs、氯化氢、硫酸雾、NO_x 等，各废气产生节点及对应的排放口如下：

(1) 6 楼：无机前处理室、理化室、实验室废气：对可能产生废气的操作台或设备，安装密闭通风柜、集气罩集气设施，将收集到的废气（VOCs、氯化氢、硫酸雾、NO_x 等）引至楼顶经 30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 7 楼：有机前处理室 1、理化室：对可能产生废气的操作台或设备，安装密闭通风柜、集气罩集气设施，将收集到的废气（VOCs、氯化氢、硫酸雾、NO_x 等）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3) 7 楼：有机前处理室 2、红外测油室：对可能产生废气的操作台或设备，安装密闭通风柜、集气罩集气设施，将收集到的无机废气（VOCs、氯化氢、硫酸雾、NO_x 等）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

1、采用室内通风器进行通风换气，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员工健康的影响，使室内工作环境可以达到卫生标准。加强管理，经常打扫实验室。

2、原料储存区主要贮存有实验试剂，通过加强管理，防止实验试剂“跑、滴、漏”，若在储存及使用过程发生“跑、滴、漏”，企业应及时清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标识标牌

3.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风机等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选购新设备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优化布局；

③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

④为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噪用品；

3.4 固体废物

1、生产固废

本项目实验室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固废。根据其属性，属于“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弃的实验用品（如损坏的玻璃器皿；沾有化学药剂的滤纸、纱布、棉签等）、空药剂瓶、过期失效化学试剂（如失效的酸、碱等）、废活性炭等。

2、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室废液，主要成分为酸碱废液、有机废液，为危险废物，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7-49）。

3、实验器具前三次清洗废水

实验结束后会对实验仪器、器皿进行清洗，前三次实验器具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本项目实验室废液、实验器具前三次清洗废水不外排，使用专门的危废贮存桶密封贮存。盛装危险废物在实验室设置的废液室内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4、土壤、固废等固体检测废弃物：项目分析土壤、固废等固体样品会进行烘干、浸提、过滤等前处理。其前处理与废水前处理相比，主要增加了烘干、浸提及过滤等过程，过滤过程会产生废渣，过滤完的滤液和废水检测的处理方法一样，为危险废物，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7-49。经废渣收集桶收集后于危废贮存间存放，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上述危险废物须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土壤、一般固废等剩余固体待检测样品：项目每个样品采集后混合均匀并称取约 100g 进行浸提等前处理后再进行后续分析化验，称取多余的土壤、一般固废等固体待检测样品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分处理。

综上所述，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表 3.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类别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3	3	一般固废	环卫处理
实验废液	3	4	危险废物	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实验器具前三次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过期失效的化学药剂	0.3	0.6	危险废物	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空药剂瓶			危险废物	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废实验用品			危险废物	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		危险废物	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土壤、固废等固体检测废弃物			危险废物	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土壤、一般固废等剩余固体待检测样品	/	0.5	一般固废	环卫处理

表 3.4-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实验废液及实验器具前三次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试验过程	液态	T/C/I/R	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过期失效的化学药剂	HW03	900-002-03	试验过程	固体	T	
3	空药剂瓶	HW49	900-047-49	试验过程	固体	T/C/I/R	
4	废实验用品	HW49	900-047-49	试验过程	固体	T/C/I/R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治理	固体	T	
6	土壤、固废等固体检测废弃物	HW49	900-047-49	试验过程	固体	T/C/I/R	

建设单位在 19 栋 7 楼有机前处理室 2 设置一个面积 10m² 的危废间，地面及墙面涂防腐油漆，实验废液及实验器具前三次清洗废水等暂存于废液桶中置于托盘上暂存。



实验器具清洗废水收集桶



危废仓库内

3.5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存在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原辅料、设备变动情况：建设单位实际检测服务 210 项与环评一致，根据实际业务量消耗实验试剂有所增加或减少，根据检测方法的精度要求不同，实际配置的实验仪器设备型号和数量有少量调整。

②废水预处理方式变动说明：环评中在实验室通过处理池内采用“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并入生活污水一同处理，实际由于实验室器具清洗前三次废水已收集处置，剩余实验室一般废水水量较少，采样“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不再进行絮凝沉淀。

③废气治理措施变动说明：环评中将收集到的废气引至楼顶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将收集到的废气引至楼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无活性炭吸附）。

④完善固废种类，根据实际情况补充了土壤及固废等固体检测废弃物以及土壤、一般固废等剩余固体待检测样品。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见表3.5-1。

表 3.5-1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情形	本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和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九江市经开区，位于达标区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局改变，防护范围不变，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水处理措施调整：环评为“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实际实验室一般废水水量较少，采样“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不再“絮凝沉淀”；废气治理增加活性炭处理装置。措施变动不会导致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歇排放改为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	不涉及	否

	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更属于非重大变动，经确认后纳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你公司报来的《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升发区长城路121号19栋6层；地理坐标为E115° 58' 7.27"，N29° 42' 52.19"。项目总投资700万元，环保总投资10万元。新建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项目，主要监测类别为：水和废水、土壤，海水，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噪声。项目属新建环评性质，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总体规划。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必须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做到“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注重以下要求：

（一）落实《报告表》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一般废水采用“酸碱中和+絮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执行鹤问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落实《报告表》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酸雾废气经密闭通风柜和集气罩处置后引全楼顶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排放限值；经密闭通风柜和集气罩处置后引至楼顶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排放限值。

（三）落实《报告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落实《报告表》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处理；废弃的实验用品、空药剂瓶、过期失效化学试剂、实验室废液和活性炭属于危险废弃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二、项目完成投入试运营前向我局报告，并经检查同意方可投入试运营。投入试运营6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报我局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正式运营。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性质、地点、规模或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对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权，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SX751	JH2021-CY-07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JC-102C	JH2019-JC-04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JH2019-JC-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JH2019-JC-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JH2019-JC-01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JH2019-JC-01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JH2021-JC-109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6890N GC-5975 MSD	JH2024-JC-19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JH2023-JC-17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JH2023-JC-17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JH2023-CY-138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JH2023-JC-17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005mg/m ³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JH2023-JC-17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福立 GC9790II	JH2019-JC-005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5×10 ⁻³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JH2021-JC-109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声级计	AWA5688	JH2021-CY-076

5.2 人员能力

现场监测及实验室检测由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通过省级和国家计量认证。参与现场监测的监测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3 质控样结果统计、仪器校准结果统计

5.3.1 质控样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

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水质采样应现场采集 10% 密码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 10% 的平行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不低于 5% 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不低于 5% 的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表 5.3-1 质控样品分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			结果判定	
		编号	测试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标准样品	废水	化学需氧量	B226-202501-9	70.8mg/L	71.5±4.4mg/L	合格
		氨氮	B201-202601-1	1.54mg/L	1.50±0.11mg/L	合格
		BOD ₅	B236-202501-9	68.2mg/L	69.4±4.5mg/L	合格
		TP	B203-202601-1	2.04mg/L	2.0±0.12mg/L	合格
		TN	B202-202502-1	1.59mg/L	1.57±0.12mg/L	合格
	废气	硫酸雾	B40-2025-01-4	1.17mg/L	1.19±0.06mg/L	合格
				1.15mg/L		合格
		氯化氢	B41-2025-01-4	3.47mg/L	3.39±0.17mg/L	合格
				3.44mg/L		合格
		氮氧化物	B219-202501-9	0.336mg/L	3.24±0.022mg/L	合格

5.4 仪器校准结果统计

5.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了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可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1 采样仪器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校准装置	核查日期	核查周期	校准单位
L-5L 个体粉尘采样器	JH2019-CY-027	G25AA020180017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2025 年 5 月 9 日	12 个月	江苏银河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低浓度自动烟尘测定仪 ZR-3260D 型	JH2023-CY-138	G25AA020180062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2025 年 5 月 9 日 2025 年 5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 器 QL-2005	JH2024-C Y-165	G25AA020180 078	便携式气体、粉 尘、烟尘、采样 仪综合校准装置			
	JH2024-C Y-166	G25AA020180 079				
	JH2024-C Y-168	G25AA020180 081				
	JH2024-C Y-169	G25AA020180 082				

5.4.2 噪声仪

声级计经计量噪声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5.4-2。

表 5.4-2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声级计型号 (编号)	校准计型号 (编号)	核查周 期	标准 声源	校准 前	校准 后	误差要求 dB(A)	评价
AWA6228+ (LS-017-05)	声校准器 AWA6221A (JH2023-CY-1 19)	3 个月	94.0	93.8	94.0	±0.5	合格

5.5 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020)的规定和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采样,在污水站进口、污水站排口分别设置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6.1-1,监测点分布详见附图。

表 6.1-1 污水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1#	综合废水排口	pH 值、SS、TP、COD、BOD ₅ 、氨氮、TN
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6.2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397-2007)规定和要求,对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1#◎	DA001 排口	氯化氢、硫酸雾、NO _x 、VOCs
	2#◎	DA002 排口	
	3#◎	DA003 排口	
监测频次及要求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一天监测 3 次,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 同步监测排气筒高度及出口口径、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道截面积等监测参数。		

(2) 无组织废气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规定和要求,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情况根据监测当天风向确定,监测布点和监测因子见表 6.2-2。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备注
	○1	厂界上风向	/
	○2	厂界下风向 1	
	○3	厂界下风向 2	

	○4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氯化氢、硫酸雾、NO _x 、VOCs（以 NMHC 计）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记录工况，同步记录气象条件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设置 4 个，分别在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四周 1m、高 1.2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点具体位置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测点位置
	▲1#	厂界东外1米处N1
	▲2#	厂界南外1米处N2
	▲3#	厂界西外1米处N3
	▲4#	厂界北外1米处N4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各监测点在昼、夜监测 1 次。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11日对“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时建设单位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6年3月10日~11日，建设单位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明细详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运营信息表

日期	是否正常运行	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2026.3.10	是	是
2026.3.11	是	是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6年3月10日	15.2-24.2	49	2.3	102.1~102.8	西	晴
2026年3月11日	15.9~27.6	47	2.1	101.8~102.2	西	晴

7.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来自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 JH202603253 号。

7.3.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1 污水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3.10-03.11					检测日期	2026.03.10-03.1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03月10日					03月11日					标准值
	01-1	01-2	01-3	01-4	最大值	01-5	01-6	01-7	01-8	最大值	
pH 值 (无量纲)	6.9	6.8	6.9	6.9	6.9	6.9	6.9	6.8	6.9	6.9	6-9

化学需氧量	166	162	168	164	168	167	165	166	168	168	2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6	92.4	94.4	90.0	95.6	92.4	91.4	93.4	91.8	93.4	120
氨氮	1.68	1.72	1.68	1.70	1.72	1.68	1.65	1.61	1.59	1.68	30
总氮	3.80	3.93	3.77	3.82	3.93	3.92	3.90	3.81	3.87	3.92	35
总磷	0.22	0.22	0.22	0.23	0.23	0.22	0.23	0.22	0.22	0.23	3.5
悬浮物	10	10	11	10	11	11	10	10	10	11	200
注：参考鹤问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根据表 7.3-1 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各指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pH 值 6.9、化学需氧量为 16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95.6mg/L、氨氮为 1.72mg/L、总磷为 0.23mg/L、总氮为 3.93mg/L、悬浮物为 11mg/L，各指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鹤问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7.3.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2 有组织气检测结果一览表（DA001 排口）

采样点名称		废气排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30 米		
采样日期		2026.03.10-03.11				检测日期		2026.03.10-03.1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03月10日				03月11日				
		02-1	02-2	02-3	最大 值	02-4	02-5	02-6	最大 值	标准 值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5.1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3.34	3.46	3.48	3.48	3.49	3.51	3.50	3.51	150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28	0.028	0.029	0.030	0.030	0.030	1.7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3.50	3.50	3.50	3.50	3.48	3.50	3.55	3.55	70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9	0.028	0.029	0.029	0.030	0.030	0.030	10.0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2.62	3.07	3.30	3.30	3.05	3.21	2.79	3.21	8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5	0.027	0.027	0.025	0.027	0.024	0.027	12.8
烟气	含湿量%	3.1	3.1	3.2	3.1	3.0	3.1	3.1	3.1	-

参数	烟温℃	17.1	17.2	17.1	17.1	18.4	18.4	18.5	18.5	-
	烟气流速 m/s	12.6	12.6	12.4	12.6	12.7	13.0	13.0	13.0	-
	烟气流量 N·m ³ /h	8244	8231	8112	8244	8220	8436	8430	8436	-
注：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7.3-3 有组织气检测结果一览表（DA002 排口）

采样点名称		废气排口 DA002				排气筒高度		30 米		
采样日期		2026.03.10-03.11				检测日期		2026.03.10-03.1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03月10日				03月11日				
		03-1	03-2	03-3	最大 值	03-4	03-5	03-6	最大 值	标准 值
氮氧化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5.1
氯化 氢	实测浓度 mg/m ³	6.32	6.37	6.38	6.38	6.43	6.46	6.43	6.46	150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2	0.037	0.037	0.037	0.037	0.035	0.037	1.7
硫酸 雾	实测浓度 mg/m ³	2.82	2.79	2.80	2.80	2.84	2.80	2.82	2.84	7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4	0.016	0.016	0.017	0.016	0.015	0.017	10.0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2.11	1.92	2.37	2.37	2.67	3.10	2.69	3.10	8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0	0.014	0.014	0.016	0.018	0.015	0.018	12.8
烟气 参数	含湿量%	3.3	3.2	3.2	3.3	3.2	3.3	3.3	3.3	-
	烟温℃	16.6	16.6	16.6	16.6	18.9	18.7	18.6	18.9	-
	烟气流速 m/s	6.2	5.4	6.1	6.2	6.3	6.1	5.8	6.3	-
	烟气流量 N·m ³ /h	5788	5036	5759	5788	5833	5654	5401	5823	-
注：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7.3-4 有组织气检测结果一览表（DA003 排口）

采样点名称		废气排口 DA003				排气筒高度		30 米		
采样日期		2026.03.10-03.11				检测日期		2026.03.10-03.1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03月10日				03月11日				

		04-1	04-2	04-3	最大值	04-4	04-5	04-6	最大值	标准值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5.1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64	2.75	2.69	2.75	2.72	2.71	2.70	2.72	15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1.7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2.98	3.06	3.02	3.06	3.05	3.04	3.00	3.05	7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10.0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86	1.97	2.63	2.63	1.47	1.24	1.23	1.47	80
	排放速率 kg/h	0.0089	0.0097	0.013	0.013	0.0070	0.0059	0.0063	0.0070	12.8
烟气参数	含湿量%	3.2	3.0	3.0	3.2	3.2	3.2	3.1	3.2	-
	烟温℃	20.6	20.6	20.6	20.6	23.1	23.1	23.1	23.1	-
	烟气流速 m/s	7.5	7.6	7.6	7.6	7.5	7.6	7.7	7.7	-
	烟气流量 N·m ³ /h	4810	4902	4890	4902	4768	4801	4891	4891	-
注：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由表 7.3-2~表 7.3-4 可知，验收期间，DA001 排口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3.51g/m³ 和 0.030kg/h、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3.55mg/m³ 和 0.030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33mg/m³ 和 0.027kg/h 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排口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6.46mg/m³ 和 0.037kg/h、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2.84mg/m³ 和 0.017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3.10mg/m³ 和 0.018kg/h 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DA003 排口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2.75mg/m³ 和 0.013kg/h、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3.06mg/m³ 和 0.015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最大排放浓度、

速率分别为 2.63mg/m^3 和 0.013kg/h 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5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3.10-03.11					检测日期	2026.03.10-03.17				
气象条件	03月10日	气温：15.2~24.2℃，气压：102.1~102.8kPa，湿度：49%， 风向：西风（风速2.3m/s）									
	03月11日	气温：15.9~27.6℃，气压：101.8~102.2kPa，湿度：47%， 风向：西风（风速2.1m/s）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结果（单位： mg/m^3 ）										
	03月10日					03月11日					
	样品编号	氯化氢	硫酸雾	VOCs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氯化氢	硫酸雾	VOCs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上风 向1	05-1	ND	0.035	0.37	8×10^{-3}	05-5	ND	0.035	0.40	6×10^{-3}	
	05-2	ND	0.035	0.39	6×10^{-3}	05-6	ND	0.036	0.40	8×10^{-3}	
	05-3	ND	0.036	0.42	ND	05-7	ND	0.036	0.38	7×10^{-3}	
	05-4	ND	0.036	0.42	7×10^{-3}	05-8	ND	0.037	0.35	6×10^{-3}	
	最大值	ND	0.036	0.42	8×10^{-3}	最大值	ND	0.037	0.40	8×10^{-3}	
下风 向2	06-1	ND	0.046	0.38	6×10^{-3}	06-5	ND	0.048	0.35	8×10^{-3}	
	06-2	ND	0.048	0.39	7×10^{-3}	06-6	ND	0.049	0.38	6×10^{-3}	
	06-3	ND	0.048	0.38	7×10^{-3}	06-7	ND	0.049	0.35	7×10^{-3}	
	06-4	ND	0.048	0.40	6×10^{-3}	06-8	ND	0.049	0.36	8×10^{-3}	
	最大值	ND	0.048	0.40	7×10^{-3}	最大值	ND	0.049	0.38	8×10^{-3}	
下风 向3	07-1	ND	0.043	0.38	6×10^{-3}	07-5	ND	0.043	0.36	7×10^{-3}	
	07-2	ND	0.043	0.39	7×10^{-3}	07-6	ND	0.043	0.34	8×10^{-3}	
	07-3	ND	0.043	0.38	6×10^{-3}	07-7	ND	0.044	0.37	6×10^{-3}	
	07-4	ND	0.043	0.42	7×10^{-3}	07-8	ND	0.044	0.36	7×10^{-3}	
	最大值	ND	0.043	0.42	7×10^{-3}	最大值	ND	0.044	0.37	8×10^{-3}	
下风 向4	08-1	ND	0.044	0.36	7×10^{-3}	08-5	ND	0.045	0.35	6×10^{-3}	
	08-2	ND	0.044	0.36	7×10^{-3}	08-6	ND	0.045	0.34	6×10^{-3}	

	08-3	ND	0.045	0.38	8×10^{-3}	08-7	ND	0.046	0.36	7×10^{-3}
	08-4	ND	0.045	0.38	7×10^{-3}	08-8	ND	0.045	0.37	6×10^{-3}
	最大值	ND	0.045	0.38	8×10^{-3}	最大值	ND	0.046	0.37	7×10^{-3}

由表表 7.3-5 可知，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3.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类型	厂界噪声		气象条件	03月10日：晴，风速：2.3 m/s			
				03月11日：晴，风速：2.1 m/s			
监测日期	2026.03.10-03.11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03月10日		03月1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m	03月10日 昼间：13:37~14:23 夜间：22:00~22:44 03月11日 昼间：11:26~12:11 夜间：22:24~23:10	生活噪声	49.5	37.8	48.8	41.2
N2	厂界南 1m			48.1	39.1	49.6	40.4
N3	厂界西 1m			52.3	38.7	55.5	38.3
N4	厂界北 1m			52.2	37.5	50.3	43.0
标准值				60	50	60	50
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按上表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九江市经开区长城路121号(浔阳西路以南,长城路以西N29°42'52.19",E115°58'7.27")。2017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0月9日取得九江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以“九开环审字(2017)25号”文的环评审批手续。

建设单位于2021年10月25日向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提出关于《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请示》,2021年10月28日九江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复函”,复函内容如下: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10月25日所报的《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来信所述的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746环境与生态监测”,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不在本名录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同意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建设单位于2022年7月25日通过排污许可证进行首次申请,管理级别:登记管理;有效期为:2022年7月25日至2027年7月24日,证书编号为:91360406MA35P5FP77001X。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登记,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为完善“新建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手续,自主委托资质单位开展《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8.2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人员到位，责任分工明确。

8.3 排污口建设情况的检查

厂区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立有关环保标识。

8.4 现场落实情况

经调查及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详细落实情况见表8-1。

表 8-1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落实情况说明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 121 号 19 栋 6 层；地理坐标为 E115° 58' 7.27"，N29° 42' 52.19"。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10 万元。新建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项目，主要监测类别为：水和废水、土壤，海水，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噪声。	本项目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 121 号 19 栋 6 层；地理坐标为 E115° 58' 7.27"，N29° 42' 52.19"。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10 万元。新建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项目，主要监测类别为：水和废水、土壤，海水，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噪声。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一般废水采用“酸碱中和+絮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执行鹤问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一般废水采用“酸碱中和+絮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执行鹤问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一般废水采用“酸碱中和”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鹤问湖污水处理厂。	实验室前三次器具清洗水作为危废处置，实验室产生的一般废水水量较少
废气	项目产生的酸雾废气经密闭通风柜和集气罩处置后引全楼顶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排放限值：经密闭通风柜和集气罩处置后引至楼顶通过排气筒高空排	项目产生的酸雾废气经密闭通风柜和集气罩处置后引全楼顶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排放限值：经密闭通风柜和集气罩处置后引至楼顶通过排气筒高空排	对可能产生废气的操作台或设备，安装密闭通风柜、集气罩集气设施，将收集到的废气（VOCs、氯化氢、硫酸雾、NO _x 等）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共设置 3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	废气治理设施优化，增加活性炭吸附，已落实

	放，废气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排放限值。	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排放限值。	置，分别通过 3 个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处理：废弃的实验用品、空药剂瓶、过期失效化学试剂、实验室废液和活性炭属于危险废弃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处理：废弃的实验用品、空药剂瓶、过期失效化学试剂、实验室废液和活性炭属于危险废弃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及土壤、一般固废等剩余固体待检测样品交由环卫部处理：废弃的实验用品、空药剂瓶、过期失效化学试剂、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前三次器具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土壤、固废等固体检测废弃物属于危险废弃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各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期间，DA001、DA002、DA003 排口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速率、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各指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鹤问湖废水纳管标准。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的实验用品、空药剂瓶、过期失效化学试剂、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实验器具前三次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及土壤、一般固废等剩余固体待检测样品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弃的实验用品、空药剂瓶、过期失效化学试剂、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实验器具前三次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土壤、固废等固体检测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与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9.1-1 本项目与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存在该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相关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同时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较比原环评批复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分期建设。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未受到过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处罚。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否

综上，由表 9.1-1 可知，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的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

9.2 建议

(1) 建议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

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处置日常管理，严禁固废乱扔乱放，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危险废物登记台账和转运联单。

(3) 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及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JG2506-360481-07-02-814111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07 专业实验室-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	E115°39'56.776", N29°39'2.467"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九江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九开环审字[2017]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7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406MA35P5FP77001X		
	验收单位	九江圣浔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九江圣浔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4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380h			
运营单位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406MA35P5FP77			验收时间	2026年3月10日~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306t/a	/			306t/a	/	/	/	/	/	/
	化学需氧量 (mg/L)	/	168	240			0.0514t/a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95.6	120			0.02925t/a	/	/	/	/	/	/
	氨氮 (mg/L)	/	1.72	30			0.000526t/a	/	/	/	/	/	/
	总氮 (mg/L)	/	3.93	35			0.00120t/a	/	/	/	/	/	/
	总磷 (mg/L)	/	0.23	3.5			0.00007t/a	/	/	/	/	/	/
	废气 (m³/h)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mg/m³)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mg/m³)	/	/	/	/	/	/	/	/	/	/	/	/
	颗粒物(mg/m³)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mg/m³)	/	33	50	/	/	0.11826t/a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t/a)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